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47号

关于盐池卓跃 100MW/400MWh 储能项目储能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池县卓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盐池卓跃 100MW/400MWh 储能项目储能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盐池卓跃 100MW/400MWh 储能项目储能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盐池县王乐井乡。新建储能电站包括储能系统、110kV 升压站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计规模为 100MW/400MWh。储能电站共设置 20 个标准的 5MW/20MWh 液冷储能单元，20 个双绕组干式箱变；升压站区主要建设 1×100MVA 主变压器、二次设备预制舱、35kV 户内配电装置、SVG 装置、支

架及事故油池等。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18%。

二、由宁夏博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和地表扰动面积。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土地，清理施工现场，按照原土层顺序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及时进行生态治理。

（二）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合理规划选址，升压站设置防雷接地装置，电气设备旁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栅栏、隔离带、接地网等物理障碍，使用电磁屏蔽材料减轻电磁污染，加强电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运营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储能电站及升压站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分别预处理后，由污水车定期拉运至盐池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要求。

（六）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储能电站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报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站内贮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 217-08）、废变压器油（HW08 900-220-08）经专用密闭油桶分类收集后，与报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分区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经项目设置的垃圾箱分类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七）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

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八)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